

# 招远市聚合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5000 吨/年生物质颗粒燃料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02 月 02 日，建设单位招远市聚合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在招远市组织召开了招远市聚合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5000 吨/年生物质颗粒燃料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会议。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招远市聚合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山东华一检测有限公司)和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工作组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招远市聚合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91370685MA3N1XLK67)成立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注册资金 320 万元，经营范围：生物质燃料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招远市聚合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5000 吨/年生物质颗粒燃料加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招远市齐山镇大吴家村南 130m，本项目占地面积 1850m<sup>2</sup>。项目东侧为空地；南侧为 S306；西侧为商业网点；北侧为空地。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车间、供电系统等公用、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年产生生物质颗粒 5000 吨。项目劳动定员 14 人，年生产 2400 小时。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招远市聚合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5000 吨/年生物质颗粒燃料加工项目于 2018 年 5 月 4 日取得招远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号为 2018-370685-42-03-024494。招远市聚合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委托青岛华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招远市聚合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5000 吨/年生物质颗粒燃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招远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7 月 5 日以招环报告表【2018】53 号对该项目予以审批。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10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招远市聚合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5000 吨/年生物质颗粒燃料加工项目建设内容。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无打包机，生产过程不需晾干、电烘干，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该项目进行对比，不属于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用于周边农业堆肥，不外排。

##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粉碎、人工加料、制粒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粉碎、人工加料、制粒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风机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本项目采取了减振、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及生活垃圾。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属于一般固废，经集中收集在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定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车间、化粪池等均做了防渗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废气

本项目两天内测得颗粒物厂界最大浓度值为  $0.325\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两天内布袋除尘器装置出口测得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  $7.7\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31\text{kg}/\text{h}$ ，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 2.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在 51.7~56.2dB(A)，东、南、西、北夜间噪声在 43.6~46.9dB(A)，东、南、西、北厂界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 3.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  $0.007\text{t}/\text{a}$ ，满足粉尘年排放量控制在  $0.20\text{t}/\text{a}$  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该项目监测期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废水、固废有明确去向。项目建设、运营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验收工作组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中规定的验收程序、自查内容、验收执行标准、验收监测技术要求、验收监测报告编制的要求，根据环评及批复对本项目逐一对照核查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 1、环境影响报告经批复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 2、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 3、验收监测报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4、验收期间未发现其他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等情形。

综上所述，招远市聚合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批复及环保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1、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污染源的排污状况进行监测。

2、加强日常生产管理及废气的收集，减少废气逸散，做好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完善废气排放采样平台及排放标识。

招远市聚合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2021年02月02日

附件:

招远市聚合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5000吨/年生物质颗粒燃料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签名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组长	建设单位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郝典帅	招远市聚合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总经理	郝典帅
		王波	招远市聚合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厂长	王波
成员	监测单位	文增胜	山东华一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文增胜
	专家	张培玉	青岛大学	教授	张培玉
		王犇	青岛科技大学	教授	王犇
谢洪波		青岛大学	教授	谢洪波	

2021年02月02日